

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一、何謂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？何以會有此原則？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何規定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之意義：

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又稱為「屆期不繼續審議原則」，係指議案於會期終了，得繼續審議，但該屆議員任期屆滿，未經審議通過的議案，則立即視同廢案。

(二)何以會有此原則：

採行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的主因，認為議院可能因解散或期滿改選，此時議院與以前有所不同，倘過去議案的審議，能拘束新議員反映最新民意，將有違民主政治之基本原理。亦即新國會代表新民意，依舊民意所草擬之議案，其先後順序與內容，有待重新界定，以符新民意的需求。

(三)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：

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，除預（決）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，尚未議決之議案，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。」，採取屆議會不連續原則，即除預（決）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，其他尚未審議通過之議案，當隨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自動消失，新會期不再處理。

【參考文獻】：

周萬來，議案審議—立法院運作實況，五南，2008 年 3 月三版二刷，頁 194。

二、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

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。

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，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；逾期視為核定，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。但因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，須較長時間之審查，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中第 3 項規定：「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；逾期視為核定」，何以會有此規定？請從立法技術的觀點予以分析。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地方自治法規之事前監督：

「核定」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，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，加以審查，並作成決定，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）。上級政府在未完成核定以前，原決定不生效力，性質上屬事前監督。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應先經上級政府核定後發布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）；委辦規則應先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（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第 2 項）。

(二)中央政府逾期不核定之效力：

「視為」屬於一種擬制，其因涉及公益需要，對於某種事實的存在與否，依據法規的作用而加以認同擬定，使類似事實擴大認定為同一；縱然其結果與真的事實相反，也不容許提出反證推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地方政府特考)

翻已經認同之情事。亦即具有其所定之行為事實者，即有其適用，不能因為證明其非另一行為事實而不語適用。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乃規定中央政府逾期不核定之效力，在立法技術上運用「視為」之擬制性法條之句式用語，將一尚未生效之行政行為，以經過一定期間擬制為生效。

【參考文獻】：

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五南，2012 年 7 月六版，頁 169。

三、立法技術上常發生法律漏洞的問題。而以內容區分，法律漏洞有幾種？適用法律者應如何處理？法律漏洞與法律有意省略，如何區分？請從立法技術的觀點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以內容區分，法律漏洞之種類：

1. 法律漏洞的意義：

法律漏洞乃指法律體系上違反計畫之不圓滿狀態。所謂不圓滿性，係指某一個生活類型應受法律之規範，但法律在經過解釋後，如對某生活類型尚無答案，則法律對該生活類型即有「不圓滿性」。只要一個生活事實屬於法律應予規範的事項，如果法律對之根本就未作規範，或對之所作的規範相互矛盾，則法律就該生活事實，便有漏洞存在。

2. 法律漏洞之種類：

(1) 自始的法律漏洞：

法律漏洞若係出自立法者的疏忽所造成，可稱為「自始的法律漏洞」，立法是綜合各方利益，法律中隱含短期、中期、長期的各個目標，立法者目的的預估，就當時經濟及社會種種狀況作公正的考量，但難免發生對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所產生預估的錯誤。

(2) 嗣後的法律漏洞：

若係在制定法規時考慮不夠周延，對將來的情變發展未能預見致未明文規範，嗣後因情勢變遷，致所立的法規出現漏洞，則可稱為「嗣後的法律漏洞」。

(二)適用法律者之處理方法一類推適用：

1. 類推適用，乃比附援引，即將法律於某案例類型 A 所明定的法律效果，轉移適用於法律未設規定的案例類型 B 之上。此項轉移適用係基於一種認識，即基於其類似性，A 案例類型的法律效果，應適用於 B 案例類型，蓋相類似者，應作相同的處理，係本諸平等原則，乃正義的要求。至於 A 案例類型與 B 案例類型是否相類似，應依法律規範意旨加以判斷。

2. 舉例：

民法第 294 條對慰撫金請求權得否讓與或繼承，未設明文，衡諸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、第 977 條第 3 項、第 979 條第 2 項、第 999 條第 3 項及第 1056 條第 3 項規定，係屬違反規範計劃的法律漏洞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以為補充。即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因與被害人的人格攸關，具有專屬性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，但因契約承諾或已起訴時不在此限，乃屬一般法律原則，於民法第 194 條情形，基於「同一法律理由」，應予類推適用。

(三)法律漏洞與法律有意省略之區分：

1. 「法律有意省略」依「省略規定之事項，應認為有意省略」之法諺解釋，係指省略規定的事項，並不是忘掉了，也就是說不是漏掉了，是有意省略（就是故意不規定），因而該被省略的事項當不在適用本條之列。其與「法律漏洞」指法律體系上違反計畫之不圓滿狀態不同。

2. 「法律有意省略」舉例：

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地方政府特考)

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，本條但書省略規定「脅迫」，是法律有意省略，該被省略的事項當不在適用本條但書之列。

【參考文獻】：

1. 羅傳賢，立法學實用辭典，五南，2014 年 9 月三版，頁 61。
2.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三民，2000 年 10 月三版，頁 69、73。
3. 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五南，2012 年 7 月六版，頁 173。

四、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，應如何行使？立法程序上的「三讀會」係針對何種議案為之？各讀會有何重要功能？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，應如何行使：

1. 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。
2.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…：一、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在開會時，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」。
3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立法院經院會決議，得設調閱委員會，或經委員會之決議，得設調閱專案小組，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(第 1 項)。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，得經院會之決議，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(第 2 項)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，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，應於五日內提供之。」。

(二)立法程序上的「三讀會」係針對法律案、預算案及憲法修正案為之表決：

1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，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，除法律案、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，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。
2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4 條規定，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，除依憲法第 174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理外，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。

(三)各讀會有何重要功能：

凡法案之審議須經三次朗讀法案條文之程序謂之三讀會，其目的在預防立法之草率決定。各讀會之功能分述如下：

1. 第一讀會 (first reading)：

依議事學之原理，議案在介紹提案時之宣讀為「一讀會」。在立法程序中，係指法案經過合法手續提出後，編列於議事日程，開會時由主席宣付朗讀的程序。現時世界各國國會第一讀會大都徒具形式，主要功用僅在表明審查法案之開端而已。

政府機關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先送程序委員會，提報院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朗讀標題後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但有出席委員提議，2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逕付二讀。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，於朗讀標題後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，經大體討論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，或不予審議。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)

2. 第二讀會 (second reading)：

「二讀會」依我國之立法程序，即於院會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法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，逕付二讀之法案時，所為實質討論程序。

應將議案朗讀，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，並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，先作廣泛討論。廣泛討論後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。如有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地方政府特考)

一部分已經通過，其餘仍在進行中時，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，由出席委員提議，2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將全案重付審查。如逐條討論通過或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，得經院會同意，不須討論，逕依審查意見處理而通過者，則進行第三讀會。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.10.10-1 條)

3. 第三讀會 (third reading) :

「三讀會」在我國之立法程序上，即指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舉行之審議程序，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第三讀會，除發現內容有互相牴觸，或與憲法、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，祇得為文字之修正，而不得再為實質問題辯論，最後並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，表決通過即算完成立法程序。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)

【參考文獻】：

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五南，2012 年 7 月六版，頁 506 至 511。

公
職
王